

桃園市埔心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 暨模範兒童表揚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讓學生認識兒童節的由來及精神內涵，了解兒童應有的權利、義務與扮演的角色。
- 二、結合品格教育，表揚各班模範兒童，提供學生楷模學習機會。
- 三、透過短文寫作，讓學生思索未來方向並與他人分享。
- 四、提供學生表演舞台，勇於展現特殊才能，使學生在活動中互相觀摩、學習尊重及欣賞。
- 五、藉上下課翻轉活動，讓學生在歡樂氣氛中學習尊重他人興趣，樂於與他人分享。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主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

伍、實施對象：全體師生

陸、實施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三) 8:00~9:30

柒、實施內容：

一、【我的禮物我做主】兒童節禮物票選：

1. 由各班導師或學生代表挑選至少三項兒童節禮物，再由班級學生透過民主程序選出專屬各班之兒童節禮物(含幼兒園、太陽班、天使班，各班以一項為原則)。
2. 兒童節活動當日由校長發放禮物給各班代表並與校長合影，各班禮物另安排時間發送。

二、【遇見 20 年後的我】短文寫作(自由參加)：

1. 學生思考未來的人生方向與想要從事的職業，畫下來，並用短文寫出理由，四~六年級學生須思索如何朝自己的理想邁進。
2. 作品擇優給予獎勵，配合錄製發表影片者額外頒發文具組，發表影片置於學校首頁【活動影片】供同儕及家長觀賞，作品刊登於本期校刊。

三、【埔心品格 No.1】模範兒童表揚：

1. 各班學生相互推選各方面有正向行為或特殊表現，足為學習楷模之兒童：市模範兒童(六年級)及區模範兒童、校模範兒童(同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品格優良兒童)。

2. 除教育局與區公所規劃之表揚活動外，另安排模範兒童個別與校長合影並張貼於穿堂公布欄。（因應疫情無大型集會，故不再另外公開表揚）
3. **市模範兒童表揚時，由推舉之六年級班級介紹該班模範兒童足以為同學表率之正向行為或特殊表現**，讓全校學生了解好品格之重要性。每班以 1 至 2 分鐘為限，發表形式不拘。（由預錄方式進行，影片另外公告並置於學校首頁【活動影片】）

四、【愛秀大明星】才藝表演：

1. 為開發學生多元潛能、拓展學習視野，故於活動中安排才藝表演，提供學生表現舞台，同學彼此觀摩、欣賞他人專長的機會。（規劃於 3 月 30 日～4 月 1 日下課時間演出，公告表演時間、地點，鼓勵同學前往觀賞）
2. 才藝內容與類別：以個人、團隊為單位報名，考量舞台效果及熱絡現場氣氛，以團隊節目優先入選（個人特殊專長不在此限），表演內容可為樂器演奏、戲劇、舞蹈、相聲、歌唱（需搭配樂器演奏）……等足以展現學校所學以外之專長，**以原有且不額外大量時間練習之才藝為原則**。
3. 欲參與才藝表演之個人或團隊請於 3 月 20 日(五)前至學務處報名，以 5～6 組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若報名過於踴躍，得由學務處辦理初選，由各處室主任擔任評審委員，未獲選之個人或團體則安排於期末或適當場合表演**。
4. 為鼓勵學生報名才藝表演，凡**參與才藝表演之學生（不限兒童節慶祝活動當日表演），均另安排「與校長有約」**，做為獎勵（與校長面對面聊天，共享午餐或下午茶）。

五、【正能量點播站】午間點歌時間：

1. 為發揚正能量，教導學生時時感恩，並勇敢說出來，於兒童節前一週起開放點歌，午間時間由小主播傳達感謝之意。
2. 點歌單請至學務處領取，填寫班級姓名、點播歌曲、感謝對象及想說的話後，投入學務處信箱即可。學務處有針對點歌內容篩選的權利，歌詞粗俗、不雅的歌曲及不適合公開傳達的內容都會被排除哦！

六、【上下課翻轉】兒童節限定：

1. 鼓勵學生帶自己喜歡的玩具與同學分享（不得為手機、電玩等 3C 產品），在歡樂氣氛中度过兒童節，讓學生樂於分享、體認分享就是福。
2. 活動期間，開放操場、籃球場、遊戲器材區供學生活動；低年級導師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掌握動向，可限定活動範圍在教室、榕園區。

3. 學生活動時需符合上述規定及安全規範，且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中，教師僅需留意學生安全，不授課，以避免失去活動意義。

4. 鼓勵教師於另外安排符合兒童節意義的相關活動，不限於本計畫所訂之時間實施。

七、兒童節慶祝暨模範兒童表揚活動時程：

編號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遇見 20 年後的我】 短文寫作	3/09-3/13	各班教室	自由參加，交件者擇優頒給獎勵，3/16-3/20 進行發表影片錄製，參與發表者另頒發獎品
二	你知道嗎？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3/23-3/27	各班教室	精選「兒童權利 CRC」動畫影片，各班於晨光時間或相關課程播放，導師與學生共同討論 (各班拍攝成果照片一張)
三	【埔心品格 No.1】 模範兒童好品格	3/23-3/27	各班教室	六年級班級代表介紹模範兒童優點(每班 1~2 分鐘為限) (與學務處約定時間錄製)
四	【埔心品格 No.1】 模範兒童表揚— 市、區、校模範兒童	3/24 下課時間	校長室	各班模範兒童於指定時間至校長室與校長合影(配戴模範兒童肩帶)照片公布於川堂
五	【正能量點播站】 午間點歌時間	3/23-	學務處	學生至學務處領取點歌單，填寫內容後投入學務處信箱即可(活動至點播歌曲播畢為止)
六	【愛秀大明星】 才藝表演	3/30-3/31 下課時間	指定地點	依參加人數規劃於下課時間、適合的地點進行演出
七	【我的禮物我做主】 頒發兒童節禮物	4/01 8:00-8:15	校長室	由校長頒發禮物給各班一名代表並合影，各班票選之禮物則由各班導師轉發
八	【上下課翻轉】	4/01 8:15-9:25	各班教室及其他開放場域	行政人員協助巡視各開放場域之學童安全： 榕園：教務處 操場：學務處 親水步道：總務處 籃球場：輔導室 (由崇原主任負責巡視拍照)

捌、經費：由校內預算 91Y 項下支出。